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金鴛會計師

相　對　人　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薛順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？